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

專任教師出席境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經費補助申請作業要點

108.01.09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8.01.11 研發處核備

112.05.16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12.05.18 研發處核備

112.06.15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12.06.16 研發處核備

- 一、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出席境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經費補助準則」，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專任教師出席境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經費補助申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提供之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研究發展處每年分配可使用額度，專款專用，未用完之額度不保留至次年。**補助核定採隨到隨審，本院年度獲配可使用額度用罄即不再受理補助申請。**
- 三、本院助理教授職級(含)以上之專任(案)教師(以下簡稱申請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向本院提出申請補助。會議日期申請人屬留職停薪或借調期間者不予受理。
 - (一)申請補助之會議論文係以國立東華大學(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名義發表且申請人為主要貢獻者；論文為合著者，每篇論文補助申請以一人為限。
 - (二)申請人至遲須於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二週前，備齊相關資料經學系主管簽核後，向本院提出申請：
 1. 本院專任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經費補助申請表
 2. 徵稿啟事/Call for Papers
 3.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或全文
 4. 論文被接受函
 5. 會議議程
 6. 國外出差生活費日支數額表
 7. 註冊費證明文件
 8. 國科會補助申請文件或預核文件
- 四、補助金額：

大陸(含港澳)地區補助金額以一萬元為上限；大陸(含港澳)以外之亞洲地區補助金額以二萬元為上限；亞洲以外地區補助金額以三萬元為上限。

申請補助之經費項目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國科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五、申請人已獲計畫之預核國外差旅費者，或獲國科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者，應優先使用校外補助經費；差旅費若有不足或未獲補助者，申請人得再向本院提出補助申請。未向國科會提出申請者，本院不予補助。補助之項目及額度仍依第四點之規定辦理。
- 六、申請人每二年最多補助一次。申請人若經核定補助(以下簡稱受補助人)，相關費用仍須於出國時先行墊付，俟返國後一個月內，檢據報銷申請歸墊，經費之結報及撥付均依本校相關會計程序辦理。
- 七、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送本校專任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經費核銷補助表、出國心得報告書、論文被接受函及所發表論文之全文或摘要完成結案。逾期未完成結案者，經研究發展處通知，本院得不受理其次一年度申請案。

八、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院行政會議通過，並送研發處核備後實施。